

公司代码：600262

公司简称：北方股份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4月17日，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股利1.20元（含税），派发股利总额20,4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方股份	60026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德明	田凤玲
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
电话	0472-2642210	0472-2642244
电子信箱	cdm@chinahl.com	tfl@chinah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非公路矿用自卸车（以下简称“矿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提供

矿用车备件、维修承包及劳务服务等。公司能够生产载重 28-360 吨全系矿用车，拥有 TR 系列载重 100 吨以下机械传动机械传动矿用车（含矿用洒水车）、NTE 系列载重 110-360 吨电动轮（电驱动）矿用车，建有遍布全国、辐射全球的营销服务网络，产品广泛应用于煤炭、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等行业。

2、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采取“设计+生产+销售”全方位型。公司产品研究院拥有先进的矿用车研发设计能力，是国地联合矿用车工程研究中心；公司形成总装车间、机加车间、结构件车间、液压缸车间四大主体车间组成的生产制造体系；公司拥有自主的产品销售体系，采用直销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还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独立完成产品的服务保障、备件供应、维修承包及工程承包等业务；并成立维修及再制造中心，实现了生产能力在“后市场”领域的延伸和运用。

3、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的细分产业--矿用车行业。矿用车主要用于大型露天矿山开采作业，并在其中承担矿料运输功能，用于将开采出来的各类矿料运输至集中破碎站，是煤矿、铁矿、有色金属矿、石灰石矿等各类矿产资源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产品板块。

矿用车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发动机、变速箱、液压、电子元器件、电气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行业，这些核心零部件的供应渠道均被国外大公司掌控，具有相对的渠道垄断性。

矿用车具有“大产品、小市场”的特性和高可靠性、高耐久性的要求，使用寿命长、作业效率高、单车售价较高，故该产品市场覆盖面较窄，下游客户主要为矿产等大型资源类企业。因此，矿用车行业的繁荣与否与实体经济相关度极高，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行业的特点。

矿用车行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目前处于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产品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作为国内矿用车行业的龙头企业，有利于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充分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和综合竞争力优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2017年
--	-------	-------	-------	-------

			增减(%)	
总资产	2,433,050,512.25	2,052,197,759.69	18.56	2,038,748,440.24
营业收入	1,417,563,548.60	1,195,591,713.63	18.57	890,350,19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62,189.33	114,257,594.33	-45.16	37,427,47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343,534.20	73,933,114.08	-22.44	11,578,25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0,154,366.80	1,152,297,290.67	2.42	1,053,210,98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31,913.07	50,607,608.77	65.26	146,368,45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7	-44.78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7	-44.78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10.35	减少4.98个百分点	3.6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0,123,912.02	360,189,607.19	469,273,139.60	427,976,88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73,800.12	19,477,864.72	16,993,020.79	17,217,50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90,552.22	18,815,619.90	16,539,611.71	15,297,75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67,702.40	-221,479,702.55	49,711,676.72	404,867,641.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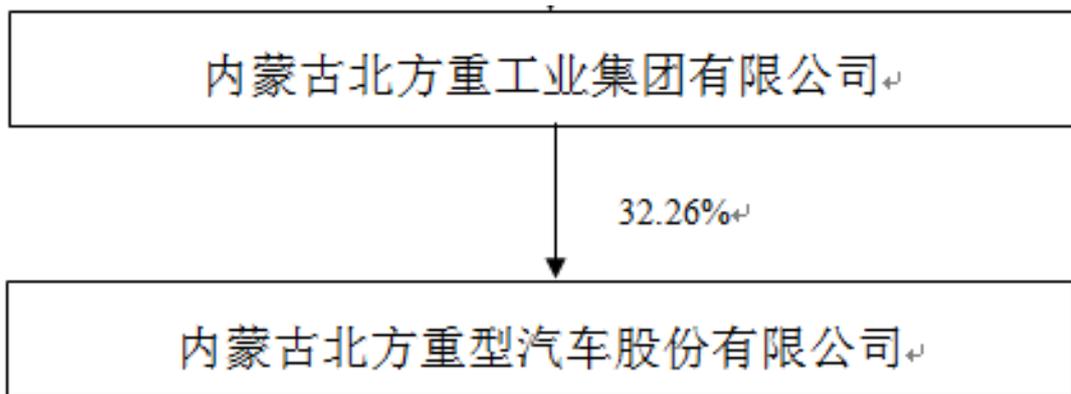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3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54,841,499	32.26	0	无	0	国有法人
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42,780,000	25.16	0	无	0	国有法人
曲峻葳	3,610,189	3,610,189	2.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博恩添富7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4,071	2,655,083	1.56	0	无	0	其他
赖宏燕	2,360,200	2,617,400	1.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立伟	-1,000	2,530,789	1.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孔鹏书	2,331,412	2,331,412	1.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郎红宾	-352,800	2,120,000	1.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永新	923,545	1,884,346	1.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于雪丽	193,162	1,338,701	0.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2、其余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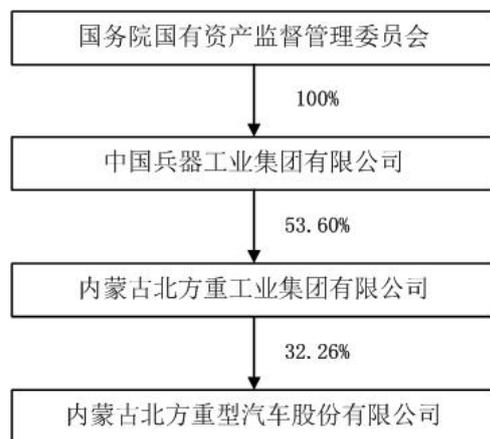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矿车主业，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积极稳妥推进国际化市场拓展，全力推进以“精益管理”为核心的系统管理能力，打造系统解决方案。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8 亿元，完成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较上年同期上升 18.57%，营业成本 10.2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96%。由于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34.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4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因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北方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无需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不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调整的报表项目及金额详见如下（1）中所述。

（1）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分类和 计量影响 (注2)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注2)	小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50,000.00	-7,750,000.00	-	-7,75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750,000.00	-	7,750,000.00	7,750,000.00
应收票据	236,409,834.97	-236,409,834.97	-	-236,409,834.97	-
应收款项融资		236,409,834.97	-	236,409,834.97	236,409,834.97
合计	244,159,834.97	-	-	-	244,159,834.97

注 1：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2：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为 7,750,000.00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本公司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将该类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这些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以前年度的股权投资，属于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管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上期损益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执行旧准则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数
资产减值损失	-15,393,436.66	-	15,393,436.66
信用风险损失	-	-15,393,436.66	-15,393,436.66
合计	-15,393,436.66	-15,393,436.66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清算完毕，并完成相关公司注销程序，本报告期期初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